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现将本次会议第八项议案及其审议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、深交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书面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8日